

关于支持文化旅游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

为促进全省文化和旅游市场主体倍增，全方位推动文化旅游业高质量发展，聚力打造国际知名文化旅游目的地，提出如下措施。

一、优化经营环境

（一）支持开展主题文化和旅游服务。鼓励城市公园、湿地公园规划建设对公众开放的文化旅游服务区、文化廊道、文化“跳蚤市场”，为游客提供休闲运动、餐饮、购物等消费服务和设施。

（责任单位：各市人民政府，配合单位：省住建厅、省商务厅、省文旅厅、省林草局、省市场监管局）

（二）释放文旅个体经营活力。城市、旅游景区要通过打造符合消防安全条件的文旅休闲步行街、集市区，为个体经营者提供小吃、纪念品等制作售卖条件，引导小摊贩在规定时间规定地点售卖具有当地特色且符合质量、卫生、价格管理规定和要求的

产品。**（责任单位：各市人民政府，配合单位：省商务厅、省文旅厅、省市场监管局、省审批服务管理局）**

（三）简化民宿客栈审批手续。民宿客栈实行市场主体登记、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、食品经营许可、消防安全检查许可等多个审批事项一次性办理。**（责任单位：各市人民政府，省审批服务管理局、省市场监管局、省公安厅、省消防救援总队）**

（四）实行轻微交通违法行为柔性执法。对旅游客车、外地自驾旅游车辆的轻微违法行为实行批评教育为主的处罚措施。（责任单位：各市人民政府，省公安厅）

二、优化消费环境

（五）妥善处理景区开放和封山防火的关系。各类风景名胜区、森林公园、自然保护区等应通过技防、人防等手段做好防火及应急管理等工作，实施闭环管理。特殊情况、特殊时段确实需要封山的，需经市级政府批准。（责任单位：各市人民政府，省自然资源厅、省林草局、省消防救援总队）

（六）实施热点景区重点时段交通疏导紧急措施。遇节假日及大型活动，景区及周边道路拥堵、停车场满负荷时，在道路交警现场指挥且不影响应急救援车辆通行情况下，旅游车辆可在道侧临时停放。（责任单位：各市人民政府，省公安厅、省交通厅、省文旅厅、省文物局、省林草局、省消防救援总队）

（七）改善自驾游停车服务。各地及交通运输部门、文化和旅游部门要加强道路旅游标识系统建设。鼓励热点景区周边行政事业单位停车场对旅游车辆开放。（责任单位：各市人民政府，省文旅厅、省交通厅、省公安厅、省市场监管局）

三、强化金融扶持

（八）加大财政支持力度。各级财政要统筹整合本级文化旅游专项资金，加大投入力度，采取补助、奖励、贴息等方式，支

持推动文化旅游业高质量发展。同时，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带动作用，积极引导鼓励社会资本加大对文化旅游业的投入，构建多元化的文化旅游发展投入机制。（责任单位：省财政厅、省文旅厅，各市人民政府）

（九）激活用好产业投资基金。逐步扩大文旅类产业投资基金规模，完善考核激励机制，充分发挥产业基金的示范引领和杠杆放大作用，撬动更多金融和社会资本进入文旅领域。（责任单位：省财政厅、省文旅厅、省金控集团、省文旅集团，各市人民政府）

（十）优化融资担保服务。进一步完善风险补偿机制，优化融资担保机构绩效评价，支持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扩大文化旅游融资担保业务规模，降低担保费率水平。（责任单位：省财政厅、省地方金融监管局、山西银保监局，各市人民政府）

（十一）增加文化旅游融资质押种类。鼓励金融机构积极拓展贷款抵（质）押物的范围，开发知识产权、应收账款、艺术品等质押融资产品。（责任单位：省文旅厅、山西银保监局、人行太原中心支行，各市人民政府）

（十二）鼓励保险创新。鼓励保险机构加强文化和旅游产业保险产品创新，开展中小微文化旅游企业信用贷款和小额贷款保证保险试点。（责任单位：省文旅厅、山西银保监局，各市人民政府）

四、加强用地保障

(十三) 支持利用闲置的工业企业设施发展文化旅游业。鼓励划拨土地上的闲置工业厂房、仓库等用于旅游、文化创意等行业发展，经依法批准后，5年内可继续以划拨方式使用土地，暂不变更土地使用性质。(责任单位：省自然资源厅，各市人民政府)

(十四) 灵活土地使用方式。根据文化旅游项目实施实际情况，国有农用地、未利用地在办理农转用后，可采取租赁、先租后让、弹性年期出让等方式供应土地。对小规模、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观景台、驿站、亭台楼阁、旅游厕所等必要公共设施建设用地，可在村庄建设边界外安排少量建设用地，依法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和供地手续。(责任单位：省自然资源厅，各市人民政府)

(十五) 实行文旅产业点状供地。在城镇开发边界外，不适合成片开发建设的地区，根据地域资源环境承载能力、区位条件和发展潜力，对依托山水林田湖等自然风景资源，依法依规盘活乡村存量建设用地，利用低丘缓坡，开发乡村旅游、休闲度假等旅游项目用地，可结合项目区块开发需要，实行点状布局供地。(责任单位：省自然资源厅，各市人民政府)

(十六) 支持农户利用闲置宅基地、农房发展文化旅游业。鼓励农户通过协议将闲置宅基地或闲置农房流转给经营者，或将

闲置宅基地统一流转给村组织，由村组织经营或对外招商经营。可依法将废弃的集体公益性建设用地转变为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，通过入市或合作联营等方式开发利用。（责任单位：省自然资源厅、省农业农村厅，各市人民政府）

（十七）支持利用未利用地、废弃土地发展文化旅游业。在符合环境保护要求和相关规划的前提下，对使用未利用地、废弃地等土地建设的文化旅游项目，优先安排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，出让底价可按不低于土地取得成本、土地前期开发成本和按规定应收取相关费用之和的原则确定。（责任单位：省自然资源厅、省生态环境厅，各市人民政府）

五、强化人才支撑

（十八）把文化和旅游人才队伍建设纳入全省人才建设规划。建设全省文化和旅游产业人才信息库，建立社会化、开放式的人才资源信息共享机制，提高全省文化和旅游产业人才配置效率。（责任单位：省文旅厅，各市人民政府）

（十九）引进文化和旅游高端人才。加强高层次文旅科研、创意设计、旅游目的地运营管理、品牌营销推广等专业型紧缺人才引进。支持重点实验室、技术创新中心等平台建设，加大科技成果在文旅领域的推广应用。（责任单位：省文旅厅、省科技厅，各市人民政府）

（二十）大力发展文化和旅游职业教育。鼓励政府、文化旅

游企业、高校和其他社会机构，共同培养培训文化和旅游人才。

（责任单位：省教育厅、省文旅厅，各市人民政府）